

附件 1

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自查标准

序号	自查项目	自查标准
一	安全疏散设施	1. 实行所有消防设施标志化管理,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,在消防设施设备显眼处标注其使用、检查和维护方法
		2. 严禁锁闭安全出口,禁止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楼梯间和消防车通道
		3. 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、安全出口不应锁闭
		4. 封闭楼梯间、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,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,保证其正常使用
		5. 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;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,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;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
		6.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,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
		7. 安全出口、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,且在其 1.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合阶
		8. 消防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、有效,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、更换
		9.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、清晰,不应遮挡

序号	自查项目	自查标准
一	安全疏散设施	10. 安全出口、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、卷帘门
		11. 严禁在起居室、活动室、疗养室、厨房的外窗、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;但对于收住患有精神类疾病或智力残疾等认知障碍问题的,设置了安全防护网的,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
		12.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示意图,标明疏散路线、安全出口、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;并应当设置专(兼)职疏散引导员,疏散引导员应当熟知负责区域消防安全情况
二	消防设施	13. 消火栓有明显标识
		14. 室内消火栓箱不宣上锁,箱内设备应齐全、完好
		15. 不宜埋压、圈占消火栓;距室外消火栓、水泵接合器 2.0m 范围内不宜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
		16. 物品的堆放不宜影响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室内消火栓、灭火剂喷头、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、自然排烟窗、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、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
		17. 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宜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;需要维修时,采取相应的措施,维修完成后,宜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
		18. 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、检测消防设施,并做好记录,存档备查
		19. 自动消防设施宜按照有关规定,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测试,并出具检测报告,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

序号	自查项目	自查标准
三	消防控制室	20.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每班不应少于 2 人
		21.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(GB25201-2010)的有关要求
		22.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
		23.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、消防水池、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；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；确保消防水泵、防排烟风机、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(接通)位置
		24. 接到火灾警报后，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
		25. 火灾确认后，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，同时拨打火警电话报警
		26. 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
		27. 严禁擅自停用、关闭消防设施设备
四	用电防火安全	28. 采购电气、电热设备，选用合格产品，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
		29. 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宜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
		30. 不宜随意乱接电线，擅自增加用电设备
		31. 电器设备周围宜与可燃物保持 0.5m 以上的间距
		32. 对电气线路、设备应定期检查、检测，不宜长时间超负荷运行
		33. 在起居室内不宜使用电热毯、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
		34. 放假时，宜切断非必要电源

序号	自查项目	自查标准
五	消防宣传培训	35. 宜设置消防宣传专栏、消防宣传公益广告牌等固定消防宣传设施，提高广大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
		36. 每半年组织 1 次对全单位员工的集中消防培训；员工新上岗、转岗前宜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。
		37. 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
		38. 所有员工宜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，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会报火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会组织疏散逃生和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

备注：没有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，无须开展“消防控制室”项目的自查。